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41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坪头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报批阳城县坪头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申请》（阳公建发〔2026〕16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07-140522-89-05-686174

二、项目名称：阳城县坪头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凤城镇坪头社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管道及其配套设施更新改造等。（1）更新 DN300~DN1200 的雨水管道约 16000 米，配套建设雨水口、检查井等；（2）更新 DN300~DN500 的污水管道约 13000 米，配套检查井、地基处理等；（3）更新 DN200~DN300 的污水末端（沿街建筑商户污水）管道改造约 2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小方井等。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一体化泵站及其自动化、智能化附属设施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416.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475.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2.58 万元、预备费 1037.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7 个月

八、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

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项目单位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6-018

项目名称	阳城县坪头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晋城）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含材料）、监理、重要设备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勘察的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晋城）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